

附件二、教師獎補助核銷作業

(一) 國內差旅核銷

繳交：

1. 交通費票根正本。
2. 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。
3. 住宿費收據正本。
4.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。
5. 保險收據及要保書(要保人: **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**)。(國科會 400 萬，學校 500 萬)

(二) 國外差旅核銷

繳交：

1.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。
2. 登機證存根。
3.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(學校規定，應搭乘本國籍班機)
4. 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。
5. 住宿費收據正本。
6.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。
7. 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(如遇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。
8. 保險收據及要保書(要保人: **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**)。(國科會 400 萬，學校 500 萬)

(三) 期刊刊登費或潤稿費

繳交收據正本。